

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区选拔赛的通知

各院系（含农校）、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给中国“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青年红色筑梦之旅”大学生回信重要精神，以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支持大学生创新创业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1〕35号）要求，进一步激发高校学生创新创业热情，加快培养创新创业人才，促进创新带动创业、创业引领就业，同时为我校参加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遴选优秀项目，经研究，学校决定举办“建行杯”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暨全区选拔赛（以下简称“大赛”）。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大赛目标与任务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聚焦“五育”并举的创新创业教育实践，将创新创业教育与思想政治教育、专业教育、科技创新深度融合。以赛促学，激发学生创造力，激励广大青年扎根中国大地了解国情民情，锤炼意志品质，把激昂的青春梦融入伟大的中国梦，努力成长为德才兼备的有为人才，培养创新创业生力军。以赛促教，把大赛作为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的重要抓手和实践载体，深化人才培养综合改革，全面推进素质教育，切实提高学生的创新精神、创业意识和创新创业能力；以赛促创，紧密结合我区“九个重点产业集群”，加强产教融合，进一步推动创新创业成果转化，搭建

成果转化新平台。

二、大赛组织机构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专家组、纪律与监督组、宣传组。各院系（含农校）可结合实际情况成立相应工作小组，确保大赛的组织实施、项目评审和推荐等工作有序开展。

（一）大赛工作领导小组

负责大赛的组织实施。

组 长：刘 炜

副组长：苏晓军、李晓延、陈志勇

成 员：党政办公室（党委督查室、审计处）、监察专员办公室、宣传统战部、组织人事部、教务处、学生工作部、计划财务处、远程教育处、保卫处、后勤服务处、就业与合作交流处、团委、各院系（含农校）党政负责人。

大赛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创新创业学院和远程教育处。负责大赛组织实施，推进关键时间节点赛事进程，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各项准备工作。

（二）大赛专家组

负责校内参赛项目评审指导。邀请区内外双创知名教育学者、优秀创业导师、大赛先进工作者、优秀青年创业者等走进学校宣讲动员，普及双创理念，传授双创技巧，分享创业故事，激发广大师生参赛积极性，帮助学校挖掘、培育更有深度、可持续发展的创新创业项目，引导广泛教师参与师生共创，推动双创教育成果转化和产学研用紧密结合。

组 长：陈志勇

副组长：张建银

成 员：校内外创新创业教育导师库导师

（三）大赛纪律与监督组

对大赛组织评审工作和协办单位相关工作进行监督，对上诉事件给予仲裁，并对违反大赛纪律的行为给予处理。

组 长：监察专员办公室 梁 莉

成 员：校内相关部门、各院系（含农校）主要负责人

（四）大赛宣传组

支持大赛系列活动全程报道，利用官微等自媒体做好赛事的宣传与推广。

组 长：宣传统战部 吴轶勤

成 员：校内相关部门、各院系（含农校）书记

三、参赛组别

大赛分为“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公益组、创意组、创业组）、职教赛道（创意组、创业组）、产业命题赛道（具体参赛对象要求和条件另行通知）。

四、参赛项目要求和条件

高职中职在校生或 2017 年之后毕业 5 年以内学生报名参加职教赛道和“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赛道；国家开放大学学历教育在读学生（不超过 30 岁，以教育部发文为主，如有变动另行通知）或毕业 5 年内的毕业生（2017 年 6 月之后毕业，不超过 30 岁，以教育部发文为主，如有变动另行通知），仅能参加职教赛道。参赛项目要求、条件，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

(网址: cy.ncss.cn) 查看。

五、大赛总体安排

“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将开展“1+1+6”系列活动。“1”是1项主体赛事,主要包括高教主赛道、“青年红色筑梦之旅”赛道、职教赛道、产业命题赛道;“1”是1项主题活动,主要是青年红色筑梦之旅活动;“6”是6项同期活动,具体包括:“双创专家校园行”宣讲活动、双创教育教学成果展、大赛吉祥物征集活动、双创教育教学金课大赛、“宁创之夜”颁奖晚会、“双创先锋”大学生训练营。

1. 校级大赛启动动员, 安排部署 (3月)

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建行杯”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精神及要求,制订大赛实施方案,召开部署启动会。

2. 校级初赛报名 (4月初)

所有参赛团队必须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微信公众号(名称为“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或“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院系(含农校)务必按照“学校各单位参赛项目数量分配表”(附件1)具体要求,高质量完成线上报名。学校参赛报名截止时间不得晚于4月15日。院系初赛由各院系(含农校)按要求具体组织实施(5月初之前)。

3. 校级复赛、总决赛 (5月中旬至5月底前)

由创新创业学院与远程教育处负责组织实施。学校采用二级赛制即院系（含农校）初赛（5月初之前）、校级决赛包括网评复赛（5月中旬）与金奖争夺赛（5月底）。请各院系（含农校）4月底之前，按比例（另行通知）上报晋级校赛项目汇总表（附件2），并送至创新创业学院办公室李昕遥老师处，同时将电子版发送至校赛指定邮箱 1286128641@qq.com。学校将邀请校内外专家，视疫情情况，进行线上或线下分赛道、组别的复赛网评及项目展示、PPT 现场答辩等形式的金奖争夺赛。

本届大赛将设金、银、铜奖，以及先进集体奖、优秀组织奖、优秀指导教师奖若干，具体项目数根据评审结果及各院系（含农校）组织情况而定。根据校赛决赛获奖情况进行综合评定，确定拟推荐区赛参赛项目。

4. 强化训练，提高能力（5月下旬至6月中旬）

学校针对晋级区赛金奖争夺总决赛的项目，邀请区内外“双创”导师专家进行有针对性的项目打磨、提升，提高晋级项目参赛能力。

5. 区级决赛和全国总决赛（6月底、10月）

学校按照自治区大赛组委会分配金、银奖项参赛名额，推荐“种子”项目参加自治区金、银奖复活赛及金奖争夺总决赛。

6. 评审规则

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网址：cy.ncss.cn）查看具体评审内容。

7. 大赛同期活动（详见附件4）

六、相关要求

1. 高度重视，全力备赛

请各院系（含农校）成立赛事工作领导小组，以多种方式广泛动员、鼓励师生参赛，充分挖掘教师、在校生和近五年毕业生中的项目资源，积极为广大师生参赛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2. 大力宣传，广泛发动

请各院系（含农校）安排专人将大赛进展情况和开展活动等及时在学校和自治区大赛组委会设置的第八届中国国际“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宣传专栏报道，扩大影响力，凸显热情度，展示创新创业成果，为学校承办第八届大赛增加双创氛围。

3. 恪尽职守，通力协作

请各院系（含农校）指定专人负责大赛组织工作，参赛团队负责人、项目主要指导教师和院系（校）大赛负责老师加入“第八届”大赛微信联络群（附件3），加强沟通交流，通力协作，确保高质量备赛完赛。详细了解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信息，请登录“全国大学生创业服务网”了解。

大赛联系人：李昕遥 0951-5568511

18809518477

附件： 1. 学校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参赛项目数量分配表

2. 学校第八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各院系（含农校）晋级校赛项目信息汇总表

3. 学校第八届大赛联络群二维码

4.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举办第八届宁夏“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

宁夏职业技术学院 宁夏开放大学

2022年3月4日